

项目代码：2606-330652-04-01-11261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绍兴仁合高品质大健康养生产品智能化
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仁合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六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七	滨海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八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附图九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总体规划
附图十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 3 号（JB-03）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件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五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承诺书
附件六	纳管意见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仁合高品质大健康养生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30652-04-01-112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玉明	联系方式	137543360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绍兴市滨海新区 G19 听海路西侧 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20°43'12.087",30°8'39.4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330652-04-01-112616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1	
环保投资占比	0.355%	施工工期	2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根据指南规定，土壤、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不涉及特殊资源保护区）均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 （2）审批机关：绍兴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绍政函〔2010〕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浙环函〔2016〕102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 年）（修编）》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城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是浙江省构筑海洋经济发展带、推进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的重点区域，是浙江省“十二五”重点布局的 14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开发区（园区）之一。新城地处杭州湾金南翼，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中心地带，规划总面积近 500 平方公里，空间结构为“三区、两带、一心”。“三区”即：南区的国家级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东区的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两带”指沿钱塘江的滨海景观带和沿曹娥江两岸的江滨景观带，是绍兴滨海新城的生态功能调节区、城市休闲旅游区、滨江景观居住区；“一心”是绍兴滨海新城目前正在重点开发的江滨区域，规划面积 142 平方公里。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修编后规划“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产业、节能电光源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产业”。

①规划范围：北起钱塘江，西南至曹娥江，东到规划的嘉绍高速公路和沥海镇界，包括沥海镇全部镇域范围及其北面广阔的围垦区，规划总面积约151.95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规划期限确定为2010-2030年，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1）产业发展规划

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产业、节能电光源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产业，培育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商贸商务等服务业，适度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抓住绍兴乃至全省医药企业生产装备大提升和新修订药品GMP倒逼医药生产装备提升的契机，发挥区位优势，以大型制药装备制造企业为招商主攻方向，以无菌药品生产装备等进口替代装备为主要导向，引进一批重大制药装备项目，推动现代制药装备产业大发展；同时发展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制药装备、制药工程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航空通信导航设备研发生产、通航零部件制造、游艇核心技术研发、游艇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和游艇设计及装配。

修编后规划补充产业类别：

根据修编后的规划，在原有规划工业用地上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用地总面积不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非重污染类别，原规划环评减缓措施要求、环境影响预测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结论等不改变。区块内增加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产业、节能电光源产业、信息产业。



(2) 规划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三个工业园区：即北部工业园区、南部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园区。

北部工业园区位于越兴路西、七六丘北河北，规划工业用地544ha，园区内设置1个生活配套的工业邻里。

南部工业园区位于七六丘北河南侧，规划工业用地1373ha，园区内设置3个生活配套的工业邻里。

东部工业园区位于通港大道东、七六丘中河北侧，规划工业用地297ha。嘉绍高速东侧现状已有一定基础，规划延续工业发展，规划工业用地167ha。规划期末工业用地面积2381.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36.25%。

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项目所在地位于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生产配套区块。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相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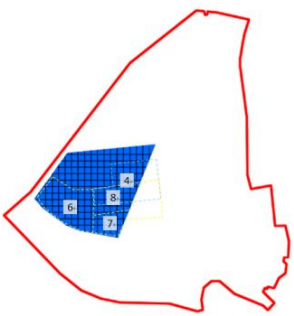
2、《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科院编制完成，于2013年1月取得了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3〕10号）。为落实《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对江滨区分区规划进行了修编，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保厅）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号）。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省里的统一部署，为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强化“三线一单”的约束作用，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2017年11月，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有规划环评的补充完善工作。制定了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8 生产配套区块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积极推动现有工业企业的入区工作，提高乡镇工业集中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集聚区内，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工业项目。主导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	现状为耕地、水域（鱼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入区工业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积极推行清洁化生产和ISO14000标准认证工作；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工业集聚区、企业、产品三个层次上的生态管理。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属于 8 生产配套区块内。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同时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地块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型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1、江滨区近期开发核心区块内已建成并投产的企业主要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分公司、浙江纳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要求。 2、沥海镇工业区现状主要发展塑料行业(含涂装行业、铝氧化工序)、	早期规划指引不足，沥海镇部分产生废气等工序的企业位于一类工业用地。	1、目前沥海镇规划生活区与已建工业园连接成片，必须严格控制在沥海镇规划居住区内建设工业企业。 2、沥海镇工业区现有企业应按规划定位逐步转型升级，腾笼换鸟，根据规划指引，培育主导产业及新兴战略企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节能灯、日用品制造、建材（防火材料、混凝土、管道、玻璃制品）、机械等产业，基本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规划产业要求，部分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		3、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列计划外迁。
		1、目前在中心城区北部已建有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养殖基地。	历史遗留问题，取缔手续不完善、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	目前区域在取缔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后，区域内仅保留4家手续完善、治理设施完善的畜禽养殖企业：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沥海镇田野畜禽养殖场、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红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必须控制养殖规模，加强对其环境治理及监管力度。
	空间布局	曹娥江游艇码头位于曹娥江大闸东南面水域，现有一期泊位 586 个，占水域面积 138000m ² 。接待中心（游艇俱乐部）占地面积 280m ² ，各国国旗展示区域占地面积 160m ² ，隔离墙占地面积 28m ² ，游客休憩长亭两个，每个占地面积 60m ² ，鱼跃石花坛占地面积 735m ² ，位于码头西侧；两层江景别墅三间，每间占水域面积 140m ² ，直升机停机坪占地面积 1020m ² ，位于码头北侧；游艇下水坡道（含人工沙滩区）占地面积 1600m ² ，位于码头南侧闸前大桥下。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位置为上虞区曹娥江水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区域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前述位于该区域的各类设施、船只岸边设置污水收集系统，不得向曹娥江水域排放污染物。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	从现有沥海镇工业区企业现有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调查来看，铝氧化及喷涂企业环保设施较为落后，如酸洗槽废气收集效率低，喷涂产生的非水溶性有机废气仅采用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此外，从现场调查来看，多数设备循环水循环利用率低。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无法满足 VOCs 整治要求；水资源利用率低。	1、结合 VOCs 整治提升要求，制定产业转型升级和淘汰方案，对现有中小企业实施逐步实施设备、工艺的转型升级。 2、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列计划外迁。
环境	大气环境	从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HCl 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占标率呈下	受周边企业排放影响，HCl 和臭气浓度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推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持续推行重污染行业废气治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量	境	降趋势。	降低趋势，主要与近期上虞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有关。	实现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减排。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尚不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核心区块现有企业尚有部分未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待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实现集中纳管排放；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直接农用。	加快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截污纳管率，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对养殖企业监管及规范，减少粪便直接农用。
资源利用		沥海镇工业区存在一定数量的分散小锅炉，脱硫设施配备率低，除尘设施运行效果也较差，不利于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集中供热尚有部分区域不能覆盖的区域仍在使用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非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淘汰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对园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厂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个别因子偶有超标。农村生活污水尚不能接管纳污。	上虞污水处理厂近期刚改造完成，尚未稳定运行；	1、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 2、结合上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处置压力大。	园区无单独设置集中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基本依托绍兴市、上虞区危废处置单位或企业自建焚烧处置设施。	《绍兴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绍兴市目前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尚存在一定的缺口。一方面加快众联环保、振兴固废危废处置在建项目建设进程，尽快投入使用，减少危废暂存量。另一方面鼓励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大的医化企业自行配套高标准处置设施。
环境管理		区域内现有企业有少量企业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	加强环境执法，滨海新城已开展“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清查，目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相关企业均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园区风险防范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应急演练制度进一步加强。		滨海新城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建议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水平和能力，尤其加强区域性联合演练。配置完善应急救援物资，添置灭火器、消防车等。建议各个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统一的接口，完善相应的事故响应措施，发生事故可以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充分利用应急救援资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的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也未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不矛盾，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3">规划期</th><th colspan="2">规划期</th><th rowspan="3">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可否达到环境底线</th></tr><tr><th colspan="2">总量</th></tr><tr><th>近期 (2020)</th><th>远期 (2030)</th></tr><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td><td rowspan="3">COD (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147.56（工业）1014.3（非工业）</td><td rowspan="6">1、远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各规划期新增COD和氨氮排放量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削减平衡替代。绍兴市主要通过印染行业整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成减排量。</td></tr><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825</td><td>2920</td></tr><tr><td>增减量</td><td>+663.14</td><td>+1758.14</td></tr><tr><td rowspan="3">NH₃-N (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10.19（工业）87.76（非工业）</td></tr><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82.5</td><td>292</td></tr><tr><td>增减量</td><td>+84.55</td><td>+194.05</td></tr><tr><td rowspan="5">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td><td rowspan="3">SO₂ (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269.15</td><td rowspan="5">1、目前区域内企业燃煤小锅炉取消，或改为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常规污染物的减排主要为集中供热的推行和燃煤小锅炉的淘汰。 3、VOCs主新增排放量要通过绍</td></tr><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405.32</td><td>609.57</td></tr><tr><td>增减量</td><td>+136.17</td><td>+340.42</td></tr><tr><td rowspan="2">NO_x (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973.7</td></tr><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789.02</td><td>3012</td></tr></table>					规划期			规划期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可否达到环境底线	总量		近期 (2020)	远期 (2030)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t/a)	现状排放量	147.56（工业）1014.3（非工业）		1、远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各规划期新增COD和氨氮排放量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削减平衡替代。绍兴市主要通过印染行业整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成减排量。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0	增减量	+663.14	+1758.14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10.19（工业）87.76（非工业）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	增减量	+84.55	+194.05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269.15		1、目前区域内企业燃煤小锅炉取消，或改为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常规污染物的减排主要为集中供热的推行和燃煤小锅炉的淘汰。 3、VOCs主新增排放量要通过绍	总量管控限值	405.32	609.57	增减量	+136.17	+340.42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973.7		总量管控限值	1789.02	3012
规划期			规划期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可否达到环境底线																																															
			总量																																																				
			近期 (2020)	远期 (2030)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t/a)	现状排放量	147.56（工业）1014.3（非工业）		1、远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各规划期新增COD和氨氮排放量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削减平衡替代。绍兴市主要通过印染行业整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成减排量。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0																																																			
		增减量	+663.14	+1758.14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10.19（工业）87.76（非工业）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																																																			
		增减量	+84.55	+194.05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269.15		1、目前区域内企业燃煤小锅炉取消，或改为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常规污染物的减排主要为集中供热的推行和燃煤小锅炉的淘汰。 3、VOCs主新增排放量要通过绍																																																		
		总量管控限值	405.32	609.57																																																			
		增减量	+136.17	+340.42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973.7																																																				
		总量管控限值	1789.02	30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烟粉尘 (t/a)	增减量	+815.32	+2038.3	兴市化工、涂装、合成革等13个行业的整治示范减排量等途径完成。
		现状排放量	201.3		
		总量管控限值	429.61	772.08	
	VOCs (t/a)	增减量	+228.31	+570.78	
		现状排放量	393.39		
		总量管控限值	1897.4	2347	
		增减量	+1504.01	+1953.61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 限值	现状排放量	15000		1、绍兴市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2、企业自建焚烧装置。	
	总量管控限值	33000			
	增减量	+18000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本项目未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定位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	重点发展： 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	建议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 重点发展 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适当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目前区块内企业生产原料药不能完全内部转化为制剂，原料药规模大于制剂所需量。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重点发展： 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	建议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 重点发展 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近期适当允许引进含原料药生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小规模、低污染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在近期土地出让过程中拟引进“三高一低”且小规模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规划布局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		为减轻恶臭环境影响，建议双向优化布局，即一方面应对高端化	距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最近敏感点	通过优化布局减轻对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物技术药物区块布置于近期开发核心区块的西侧，规划面积由 3km ² 增加至 6.81km ² 。	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从严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同时优化区块内部布局，尽可能将行政办公、生产辅助、制剂等区域布置在南面地块；另一方面对村庄进行合理规划，维持最近农居点与园区的现有距离不变，严禁村庄向园区靠近。	为南面的建海村，距区块边界仅 1.3km 左右；距生物技术药物区块最近敏感点为南面的和平村，距区块边界仅 1.1km 左右。	区及周边居民区的影响，严格控制化学原料药区块边界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
			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内部布局进行优化，在严格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和产业结构的前提下，控制上述两区块原料药生产规模，确保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会发展一定规模的原料药，若整个规划的 6.81km ² 全部发展原料药，根据省内面积基本相同的其他原料药生产基地经验，其恶臭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大。	减轻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风险及恶臭影响
		/	在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与北侧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必须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 号）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有效阻隔
	规划规模	江滨区现状建设用地基本农田面积 3.99km ² ，占总面积的 3%。	建议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发。	规划区块涉及到部分基本农田，若占用基本农田，则必须进行基本农田补划或异地代保。	保护农田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实际排水情况，适时提前建设滨海污水厂，实现废水纳管排放。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固废处理规划		扩建中联环保等现有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加快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建设进度，扩大危废处置能力。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生产配套区块内，项目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的生产，实施后污染物均经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综上，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区域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制定依据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0682-VI-0-1)	/	行业清单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整治方案》
		医药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	/	
		新材料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机工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机械装备	艺清单		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节能电光源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含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序的项目。
	医药	产品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均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引进的原料药项目应提高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规模，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3、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印染、皮革、造纸、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4、不得引进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机械装备	产品清单	/	/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属于8生产配套区块内。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生态空间准入	详见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	详见表 1-6。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提标改造后，上虞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80mg/L；规划区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②生物制药类项目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③化学合成类项目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④混装制剂类项目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⑤中药类制药项目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⑥纺织染整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两次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①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②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③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江滨区属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时间后，执行 GB 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④纺织染整行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规定； ⑤规划区域内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⑥浙江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循环机组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标准； ⑦化学合成制药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⑧企业危废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噪声： ①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③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3	环 境 质 量 管 控 标 准	总量管控限值							
		规 划 期	水污染物总量管 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 险 废 物 管 控 总 量 限 值（t/a）
			CODcr (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x (t/a)	烟粉尘 (t/a)	VOCs (t/a)	
			近 期	1825	182.5	405.32	1789.02	429.61	
		远 期	2920	292	609.57	3012	772.08	2347	33000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水质标准。上虞湾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海水第四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							
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4	行 业 准 入 标 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条件，满足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简称：规划），是浙江省绍兴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绍兴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2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率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 展望到 2050 年，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七山一水两分田的资源禀赋，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8.14 平方千米（178.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61.85 平方千米（159.28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65.1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龙门山脉、重要水库水源保护地等地区。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97 以内。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形成“一心、两屏、三片、六轴”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一心：即会稽山生态绿心。依托绍兴会稽山优质生态人文本底资源，凸显“名山”“名人”“名诗”“名寺”等特色，打造会稽山生态人文绿心。 两屏：即西部龙门山屏和东南四明山与天台山屏，强化生态保育，形成区域“绿肺”。 三片：即绍虞平原城镇与田园复合片，依托历史古城和现代产业区，形成城区与周边城镇、乡村协同发展的格局；诸暨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诸暨城区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嵊新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嵊州城区、新昌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城区一体化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

六轴：即依托区域大通道形成六条城镇和经济主要集聚轴线。

（4）总体布局

差别化实施农业空间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布局现代高效特色农业，构建“六片、三带、多点”农业空间总体布局。

六片：绍虞综合农业片区、暨北珍珠水乡农业片区、暨南综合农业片区、嵊州综合农业片区、三界一章镇综合农业片区、会稽山休闲棚乡特色片区。

三带：花韵茶乡风情带、虞南四季果乡风情带、新昌养生茶乡风情带。

多点：主要包括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个）、国家农业四园综合体（2个）省级农业田园综合体（2个）、特色农业乡镇（2个）。

（5）空间结构

落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延续绍兴古城历史格局，整合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中合、西融、东联、北展、南育”的空间发展策略、打造“一核两片、一轴两带”的城市空间结构，构建绍兴新时期的城市发展格局。“一核”：即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两片”：即主城融合发展片和滨海产业集聚及生态涵养片。“一轴”：即南北向城市综合发展轴。“两带”：即北部创业创新发展带和南部山水文化旅游带。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号），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内。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本项目符合区域主导产业政策。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项目周
	间 布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局 约 束	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居住区分布。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展开碳排放评价。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排管排放。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经防渗处理，且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定期评估企业环境健康风险。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内，符合区域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 年绍兴市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拟建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现状等级；噪声经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够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4”的要求，符合本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落实减振等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③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及不予批准环评报告的几种情形，称为“四性五不批”。本项目总体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详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环境质量等级。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大气环境现状不达标，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水环境现状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是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设计等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5）《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实施）： 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条例第十七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保证尾水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做到达标排放；城镇污水管网运营单位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污单位超过纳管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关闭其纳管设备、阀门；因超标排放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曹娥江大闸上游的曹娥江干流段。项目地距离曹娥江干流堤岸最近约4.0km，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对曹娥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相关垃圾均分类存放，定期由相关单位清运，不会造成上述情况。	符合																
（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td><td>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粘结剂及清洗剂，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环境准入</td><td>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滨海新区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 VOCs 排放量按照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td><td>符合</td></tr> <tr> <td>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td><td>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粘结剂及清洗剂，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滨海新区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 VOCs 排放量按照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	符合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粘结剂及清洗剂，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滨海新区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 VOCs 排放量按照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拟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行动方案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任务</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td><td>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td><td>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td><td>符合</td></tr> </table>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																	
污染源强化 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不属于 VOCs 和氮氧化物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9)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规划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坚持源头 防控，推 进绿色生 态示范</td><td>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落后产能，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td><td>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优化热力供应布局，扩大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td><td>本项目能耗主要为自来水、电。</td><td>符合</td></tr> <tr> <td>坚持减污 降碳，积 极应对气 候变化</td><td>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td><td>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源头 防控，推 进绿色生 态示范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落后产能，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优化热力供应布局，扩大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自来水、电。	符合	坚持减污 降碳，积 极应对气 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源头 防控，推 进绿色生 态示范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落后产能，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优化热力供应布局，扩大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自来水、电。	符合															
坚持减污 降碳，积 极应对气 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碳温室气体管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到 2025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淘汰 3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加强 VOCs 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控制，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等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等材料。	符合
坚持“四水一体”，打造魅力生态水城		扎实推进水污染控源减排。 深入推进全域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积极创建“污水零直排区”2.0 升级版。强化越城区、柯桥区等地区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染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注重企业端水质源头管控，推进印染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推进企业提档升级。加强“总量”“浓度”双控，加强企业排放总氮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净土”开发利用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推动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厂房地面要求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板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强化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均属于正常水平。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步法”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符合
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以风险防范为出发点，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	本项目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整治，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全过程管理；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绍兴仁合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购置绍兴市滨海新区 G19 听海路西侧 1 号地块一处，项目新增用地约 30 亩，企业拟投资 20000 万元，新建 1#车间、2#车间、3#车间、研发车间等建筑，购置搅拌机、切片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主要涉及的工艺为蒸晒、熬煮、粉碎、炒制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品质大健康养生产品 100 吨的生产能力。现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606-330652-04-01-112616）。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项目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芝麻丸、黄精膏）、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生产，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的第 24 项“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的第 26 项“饮料制造 152*”，因此该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依据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 号），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行承诺备案制。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包括：

-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二、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四、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
- 五、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 六、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区，主要从事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花草养生茶系列、红糖姜茶生产，不属于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内项目，可由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编制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绍兴仁合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随后开展了工程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绍兴仁合高品质大健康养生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3、项目排污许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水处理、表面处理、锅炉、工业炉窑，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2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20000	m ²	约 30 亩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50095.36	m ²	
3	地上建筑面积		49896.18	m ²	
4	其中	1#车间	24146.94	m ²	总装配式面积≥45%
		2#车间	19714.23	m ²	
		3#车间	5349.12	m ²	
		研发车间	642.03	m ²	
		门卫	43.86	m ²	≤15%总地上面积
	地下总建筑面积		199.18	m ²	地下室消防泵房等
5	建筑占地面积		10366.58	m ²	
6	计容建筑面积		49896.18	m ²	≤50000m ²
7	容积率		2.49		≤2.5
8	建筑密度		51.83	%	≤55%
9	绿地率		7.02	%	1403.50m ²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车间	共 4 层，1F 设置芝麻丸、黄精膏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2-4F 作为预留车间，不涉及本项目使用。
		2#车间	共 6 层，1F 设置花草养生茶、红糖姜茶生产区域；2-6F 作为预留车间，不涉及本项目使用。
		3#车间	共 6 层，1F 设置冷藏室，用于中药材原料的储存，设置办公区、原料仓库等；2-6 层作为预留车间，不涉及本项目使用。
		研发车间	共 3 层，作为预留车间，不涉及本项目使用。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配电房、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粉碎、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排气筒排放（DA001）；蒸制、晾干、熬煮产生的异味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燥、拼配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炒制产生的烟尘和恶臭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并加强地面绿化。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20m ² ，位于 1#车间 1 楼东侧；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位于 1#车间 1 楼东侧。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做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直接储存在原料仓库内。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t/a）	
	1	药食同源类功能食品		芝麻丸		40	
	2			黄精膏		30	
	3	花草养生茶				20	
	4	红糖姜茶				10	
	合计				100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	主要工艺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1#车间	芝麻丸	清洗	清洗机	MG--2300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2			炒制	炒货机	HY-CD100	2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3			粉碎	粉碎机	CH200	2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4			制丸	制丸机	ZW-369S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5			蒸制	蒸箱	/	1	电加热（自带蒸汽发生器）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6			烘干	烘箱	88-8 型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7			混合	搅拌机	ZR245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8			包装	包装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9		黄精膏	蒸煮	蒸煮浓缩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10			包装	膏体包装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11	2#车间	花草养生茶	净选	不锈钢工作台	/	5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2			干燥	干燥箱	/	2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3			计量包装	全自动包装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4		红糖姜茶	榨汁	螺旋榨汁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5			清洗	清洗机	MG--2300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6			切片	切片机	SQW---300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7			混合	混合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8			制粒	制粒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19			干燥	干燥箱	/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20			计量包装	全自动包装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21	3#车间	/	冷藏	冷藏室	/	1	位于生产车间三 1F, 制冷剂为 CO ₂
22	1#车间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	1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5、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	备注
原料	芝麻丸	新鲜黄精	63	5	30kg/袋	/
		芝麻	23	3	50kg/袋	/
		蜂蜜	7.956	2	25kg/桶	/
	黄精膏	新鲜黄精	100	5	30kg/袋	/
	花草养生茶	贡菊	6.4	1	50kg/袋	/
		茉莉花	0.8	0.3	50kg/袋	/
		玫瑰花	0.4	0.2	50kg/袋	/
		百合花	0.4	0.2	50kg/袋	/
		枸杞	1.6	0.5	50kg/袋	/
		桑葚	1.2	0.5	50kg/袋	/
		决明子	0.48	0.2	50kg/袋	/
		金桔干	1.2	0.5	50kg/袋	/
		山楂	1.6	0.5	50kg/袋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枣片	1.2	0.5	50kg/袋	/
		柠檬片	1.6	0.5	50kg/袋	/
		冰糖	3.2	0.5	50kg/袋	/
	红糖姜茶	姜	4	1	30kg/袋	/
		红糖	9.38	3	50kg/袋	/
辅料	/	润滑油	0.2	0.1	20kg/桶	/
	/	反渗透膜	0.006	0.006	/	纯水制备
	/	絮凝剂	0.20	0.10	25kg/桶	废水处理剂
	/	手套、抹布	0.02	0.005	/	/

注：黄精和生姜进厂需清洗，其余原料均为干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黄精属于药食同源物质，既可作为中药材使用，也可作为食品原料食用。参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28 种毒性药品品种名录【砒石（红砒、白砒）、砒霜、水银、生马前子、生川乌、生草乌、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半夏、生南星、生巴豆、斑蝥、青娘虫、红娘虫、生甘遂、生狼毒、生藤黄、生千金子、生天仙子、闹阳花、雪上一枝蒿、红升丹、白降丹、蟾酥、洋金花、红粉、轻粉、雄黄】，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毒性药材，也不涉及铅丹、朱砂、水银、红粉、轻粉等含重金属的原料。

（2）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介绍

表 2-8 理化性质介绍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黄精	鸡头黄精、黄鸡菜、笔管菜、爪子参、老虎姜、鸡爪参。为黄精属植物，根茎横走，圆柱状，结节膨大。叶轮生，无柄。药用植物，具有补气养阴，润肺生津的作用。
2	芝麻	呈扁卵圆形，长约 3mm,宽约 2mm。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 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3	蜂蜜	半透明、带光泽、浓稠的液体，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出。气芳香，味极甜。相对密度本品如有结晶析出，可置于不超过 60℃的水浴中，待结晶全部融化后，搅匀，冷至 25℃，相对密度应在 1.349 以上。
4	山楂	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 1~2.5cm，厚 0.2~0.4cm。外皮红色，具皱纹，有灰白小斑点。果肉深黄色至浅棕色。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5	姜	具有明显的辛辣和芳香味。叶片披针形，无毛且无柄，花序呈穗状，花冠黄绿色。其根茎为主要经济部位，既是重要的食用调味品，又是传统中医药中广泛使用的药材。

6、项目水平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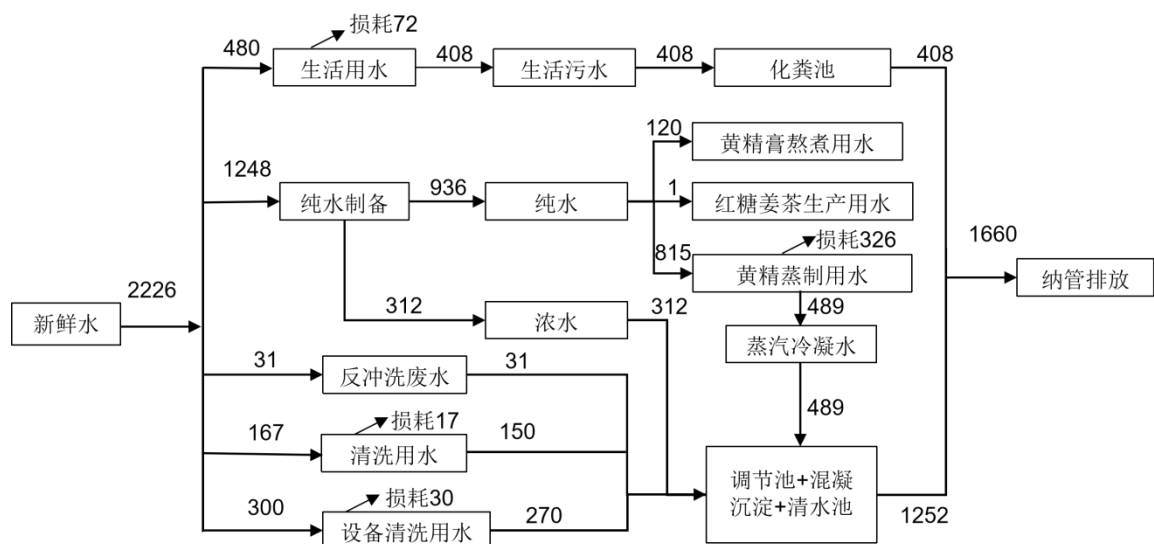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总物料平衡

项目总物料平衡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总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芝麻丸	新鲜黄精	63	芝麻丸	40
	芝麻	24	蒸发/损失水分	177.744
	蜂蜜	7.956	不合格原料	0.032
	蒸汽	315	粉尘	0.032
	水	63	清洗废水	63
			清洗杂物	3.148
			蒸汽冷凝水	189
合计		472.956	合计	472.956
黄精膏	新鲜黄精	100	黄精膏	30
	蒸汽	500	蒸发/损失水分	380.465
	纯水	120	过滤渣	4.487
	水	100	不合格原料	0.050
			清洗废水	100
			清洗杂物	4.998
			蒸汽冷凝水	300
合计		820	合计	820
花草养生茶	贡菊	6.4	花草养生茶	20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茉莉花	0.8	不合格原料	0.08
		玫瑰花	0.4		
		百合花	0.4		
		枸杞	1.6		
		桑葚	1.2		
		决明子	0.48		
		金桔干	1.2		
		山楂	1.6		
		枣片	1.2		
		柠檬片	1.6		
		冰糖	3.2		
	合计		20.08	合计	20.08
	红糖姜茶	生姜	4	红糖姜茶	10
		红糖	9.38	干燥损失水分	3.039
		纯水	1	姜渣	1.139
		水	4	不合格原料	0.002
				清洗废水	4
				清洗杂物	0.2
	合计		18.38	合计	18.38

注：每蒸制 1t 黄精原料（九蒸）需使用 5t 纯水，芝麻丸和黄精膏生产黄精蒸制所需纯水为 450t/a（1.5t/d）；黄精九蒸九制后出成率为 13.5%；生姜出汁率为 70%；过滤渣产生量为 35%原料（九蒸九制黄精）；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制生产（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四、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厂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1#车间厂区西北侧，2#车间厂区东北侧，3#车间厂区东南侧，研发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黄精、生姜等）进厂后要按照公司品质标准进行筛选。

1、芝麻丸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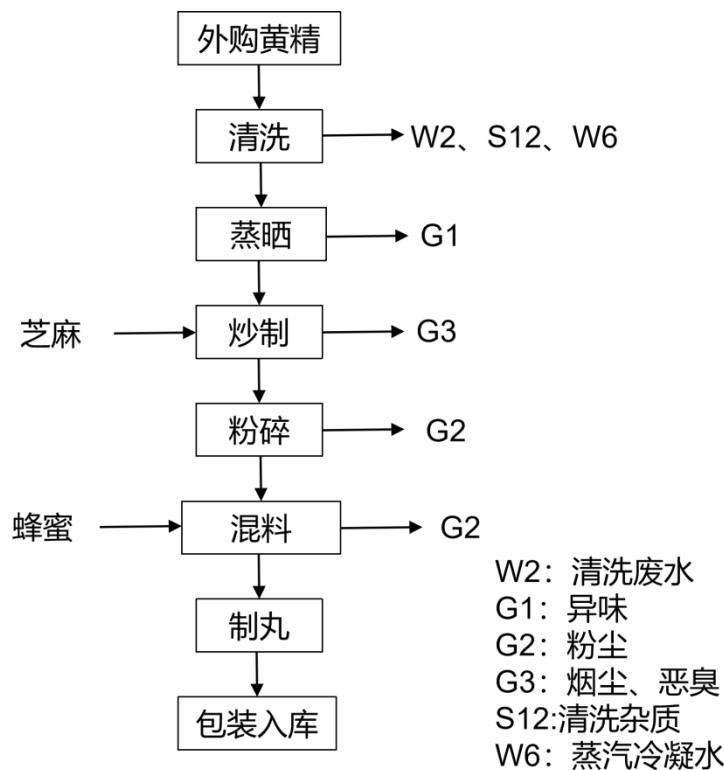


图 2-2 芝麻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芝麻丸以黄精、黑芝麻为原料，人工对黄精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进行清洗，将清洗后的黄精放入蒸箱（电加热）用蒸汽蒸制 2h，温度约为 100℃，蒸透后进行晾晒，天气满足晾晒条件时自然晾晒（5-8h）（阴雨天采用电烘箱进行烘干 8-10h），如此反复九次蒸晒后使用炒货机（电能）对其进行炒制。炒制后的半成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打粉（设备密闭粉碎），加入蜂蜜进行混合，形成原料馅后进入制丸机中制成丸状即可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2、黄精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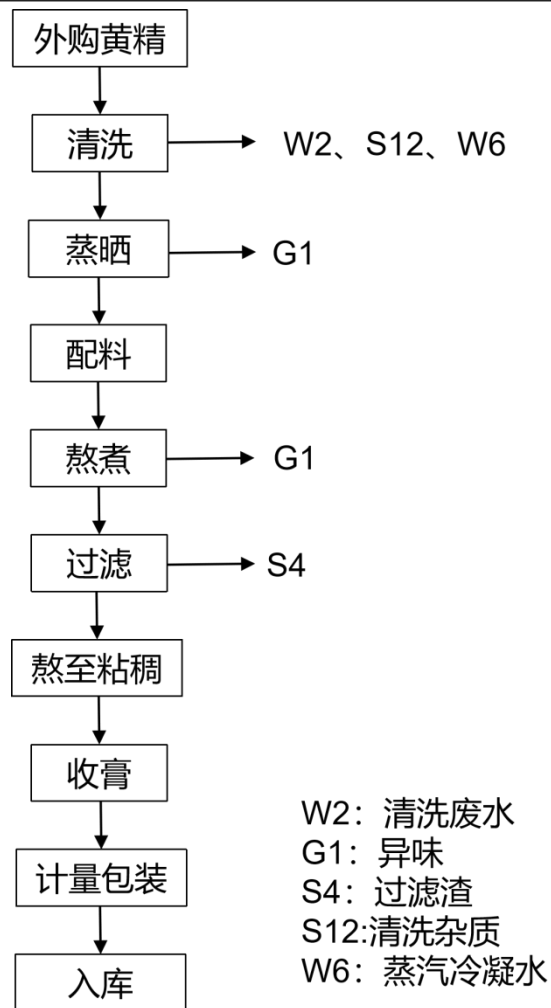


图 2-3 黄精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黄精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进行清洗，将清洗后的黄精放入蒸箱（电加热）用蒸汽蒸制 2h，温度为 100-110℃，蒸透后进行晾晒，天气满足晾晒条件时自然晾晒（5-8h）（阴雨天采用电烘箱进行烘干 8-10h），将反复九次蒸晒后的黄精与其他辅料均做切丁处理，加纯水反复熬制，过滤残渣，直至熬至黏稠，浓缩收膏制成，最后包装入库。

3、花草养生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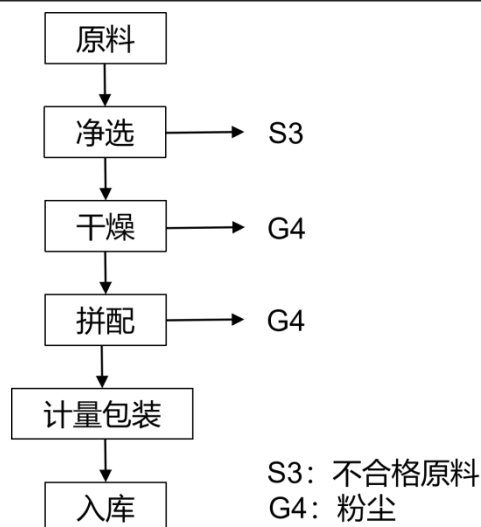


图 2-4 花草养生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净选: 对原料进行人工挑拣, 去除不合格原料及少量杂质, 此工序在分拣台上完成, 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弃原料。

(2) 干燥: 将原料送入干燥箱 (电能) 进行干燥。

(3) 拼配: 按照不同产品进行人工拼配 (单一品种, 不需要进行拼配)。

(4) 包装: 用包装机进行包装, 包装后入库。

4、红糖姜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红糖姜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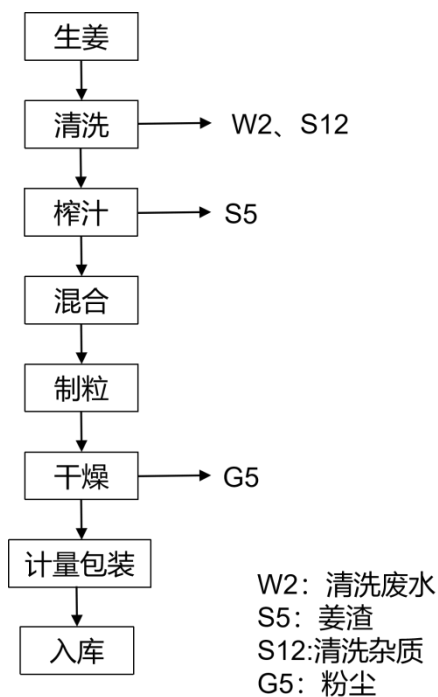


图 2-5 红糖姜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生姜经清洗后,送入螺旋榨汁机进行压榨取汁,姜汁自筛网滤出,姜渣则由排渣口排出。分离后的姜汁与红糖、水按设定比例一并投入混合机中,充分搅拌(密闭搅拌),使红糖、姜汁和水均匀融合。混合所得湿料随后送入制粒机,经挤压通过筛网,制成均匀颗粒。颗粒经干燥处理后,由包装机完成包装,即为成品。

纯水制备:纯水主要用于黄精蒸制、黄精膏熬煮和红糖姜茶生产,本项目用纯水机(反渗透)制备纯水,反渗透设备自带反冲洗系统,反冲洗过程中,经过滤后的洁净水作为另外一个过滤单元的冲洗水,当接收到控制器发出的水力信号后,反冲洗阀内改变水流的流向:关闭进水口,打开排水口,经其他过滤单元过滤后的洁净水进入此单元进行冲洗。

二、污染因子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SS 等
	清洗废水	W2	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SS 等
	设备清洗废水	W3	COD _{Cr} 、NH ₃ -N、SS 等
	浓水	W4	盐分等
	反冲洗废水	W5	SS 等
	蒸汽冷凝水	W6	COD _{Cr} 、SS 等
废气	蒸晒、熬煮	G1	异味
	粉碎、混料	G2	颗粒物
	炒制	G3	烟尘、恶臭
	干燥、拼配	G4	颗粒物
	干燥	G5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	G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固废	原辅料使用	S1	废包装材料
	员工办公生活	S2	生活垃圾
	筛选	S3	不合格原料
	过滤	S4	过滤渣
	榨汁	S5	姜渣
	设备检修	S6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S7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S8	废油桶
	纯水制备	S9	废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	S10	污泥
	收集粉尘	S11	颗粒物
	废布袋	S12	废布袋
	清洗杂物	S13	清洗杂物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L _{Aeq} , dB (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无建筑物，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2025 年绍兴全市、市区（国控站点）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滨海新区 2025 年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滨海新区 2025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	60	116.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20	82.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3	80	78.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mg/m³)	4 (mg/m³)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57	160	98.13	达标

注：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5 年度滨海新区 PM_{2.5} 日平均值超标，故 2025 年度滨海新区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随着《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文）等文件的实施，滨海新区采取优化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工业治理水平;提升面源精细管控治理水平等措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创业家园附近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检测(报告编号：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62281 号)，监测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6 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创业家园	120°42'30.643"	30°7'53.810"	TSP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6 日	西南	约 1.6km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创业家园	TSP	24h 值	0.3	0.084~0.087	29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可知，2025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7%；Ⅱ类水质断面 34 个，占 48.6%；Ⅲ类水质断面 32 个，占 45.7%。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绍兴市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12 月）中相关结论，详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 12 月绍兴市滨海新区二号闸断面水质表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监测时间	当月水质类别
二号闸	Ⅲ	2025 年 12 月	Ⅲ

根据上表，二号闸监测断面（距离本项目约 9.2km）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环评无须对现状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四、生态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环评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居住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也不存在规划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

根据 HJ 2.3-2018 中的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调查，本项目水体以及附近水体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周边也无取水口，上下游也无重点保护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和鱼类“三场”，因此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堆场等扬尘等颗粒物排放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②工艺废气

本项目粉碎、混料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粉碎、混料、干燥、拼配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炒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恶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规定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20（其他）	11.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建筑物（2#车间、3#车间规划高度均为 31.5m）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7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	1.5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施工场站配套建设的沉淀处理设备处理达回用要求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用于冲洗及洒水抑尘等）以及施工场地绿化等，施工废水不外排；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清运标准	6~9	400	500	35 ^a	20
排放标准	6~9	10	40	2（4） ^b	1

注：^a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25）。
^b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②运营期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总氮根据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执行。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1 工业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6817-2025）	排污许可证中 DW001 工业污水排放口 载明要求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80
3	BOD ₅	350	20
4	NH ₃ -N	45	10
5	TN	45 ^a	15
6	TP	8	0.5
7	SS	400	50

注：^a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当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参考标准的测点位置规定]，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值减 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营运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国家重点对COD_{Cr}、氨氮、SO₂和NO_x四项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号），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COD_{Cr}、NH₃-N、总氮、烟粉尘。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指标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量（t/a）		1660.000	1660.000
COD _{Cr} （t/a）	纳管量	0.830	0.830
	排入环境	0.133	0.133
NH ₃ -N（t/a）	纳管量	0.075	0.075
	排入环境	0.017	0.017
TN（t/a）	纳管量	0.075	0.075
	排入环境	0.025	0.025
烟（粉）尘（t/a）		0.008	0.008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表明滨海新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三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 1:1 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明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有关事项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的函》（2026.3.12）中“上一年度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市）（含滨海新区），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大气环境数据显示，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COD _{Cr} （t/a）	0.133	1:1	0.133
NH ₃ -N（t/a）	0.017	1:1	0.017
TN（t/a）	0.025	1:1	0.025
烟（粉）尘（t/a）	0.008	1:1	0.008

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TN 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解决，烟（粉）尘在滨海新区区域内调剂解决，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扬尘	1.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要达 100%。工地出入口 15m 内应将路面硬化，并派专人冲洗进出运输车辆和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道路的影响； 2.洒水抑尘。一般情况，施工场地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 3.粉状建材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并远离周界，在露天暂时堆放的沙石、水泥等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混凝土浇制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粉尘污染。
噪声	/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不用冲击式打桩机，而用全液压静力压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桩机；施工时要求施工队实施文明施工； 2.在建筑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标准和规定； 3.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需要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涌水	1.管理好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排放，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基础施工中泥浆废水，应经沉淀后回用作为道路洒水等。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1.施工建筑中的弃土可由建设单位合理利用。如不能利用则应转移至当地部门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2.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置临时建筑围栏，同时建造 1-2 个混凝沉淀池，将含泥浆施工废水经加药沉淀、澄清后回用作为道路洒水等。施工地内要重视排水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做好施工组织，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及时做好驳砌、护堤，防止暴雨期在施工场地径流过分，造成土壤流失，施工完毕要及时建设好草皮，以及植树绿化工作，减少水土流失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异味

黄精（药食同源）原料本身没有异味，在黄精蒸制、晒干、熬煮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异味强度属于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0~1 级，臭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②粉碎、混料粉尘

本项目在粉碎、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混料工序设备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类比同类型企业，粉碎、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项目原料用量为 32.076t/a（九蒸九制后黄精的量为 8.076t/a，黑芝麻的用量为 24t/a），运行时间为 600h，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

③干燥、拼配粉尘

花草养生茶干燥、拼配工序及红糖姜茶干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炒制废气

炒制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异味，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加盖密闭且建成后地上部分均采取绿化措施，通过加强地面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污染源源强计算方式详见表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粉碎、混料	颗粒物	DA001	类比法	0.1%原料	32.076	0.032	600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同时在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前检查、运行过程管控、停机维护、应急处置及台账管理等多个环节，以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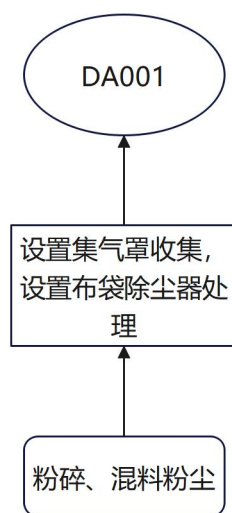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粉碎、混料	DA001	颗粒物	设备加盖密闭粉碎、混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0.123m ² ，风速为 0.6m/s，单个风量为 264.6m ³ /h，共 3 台设备，设 3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约为 794m ³ /h。	85%	布袋除尘器	90%	1 根 30m 排气筒	风量不低于 794m ³ /h，环评取值 900m ³ /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HJ 1030.3—2019），是可行技术

（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碎、混料	颗粒物	DA001	0.032	0.025	0.003	0.005	5.049	0.005	0.008	0.008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30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0°43'10.016"	30°8'40.151"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6）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5	5.0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1.5	12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标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出现故障等意外情况（处理效率降低至 50%）”这一情形。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8，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浓度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至 50%）	颗粒物	25.245	0.023	1	偶发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处理措施为技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闭，通过四周绿化吸收，降低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外购原料入厂前已经过初步清洗处理，大部分泥沙已经除去，实际产污量较小，故本项目只需对进厂黄精和生姜进行简单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洗用水量约 1t/t 原料，年工作约 300 天，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7t/a。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污系数为 90%，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t/a。

本项目生产设备每天需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保持设备清洁，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洁剂。每天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t/d，年工作约 300 天，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污系数按 90%计，则排放量约为 270t/a。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其中未通过反渗透膜的废水为浓水。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使用的纯水量为 936t/a，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得水率约为 75%，则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约为 312t/a。该股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盐分等。

本项目反渗透设备自带反冲洗系统，反冲洗过程中，经过滤后的洁净水作为另外一个过滤单元的冲洗水，当接收到控制器发出的水力信号后，反冲洗阀内改变水流的流向：关闭进水口，打开排水口，经其他过滤单元过滤后的洁净水进入此单元进行冲洗。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1t/a。该股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年工作约 300 天，员工日常用水量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按 80L/（人·d）计，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480t/a。排污系数按 85%计，则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t/a。

本项目黄精采用蒸汽蒸制，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蒸汽用量的 60%，蒸汽的用量为 815t/a，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489t/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143	408	类比法，员工人数 2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排污系数按 85%
			NH ₃ -N	35	0.014		
			SS	350	0.143		
			TN	40	0.016		
2	生产废水	清洗	COD _{Cr}	350	0.053	150	类比法
			NH ₃ -N	12	0.002		
			SS	400	0.060		
			TN	29	0.004		
3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400	0.108	270	类比法
4			NH ₃ -N	20	0.005		
5			SS	300	0.081		
6	纯水制备	浓水	盐分	/	/	312	类比法
7	制备废水	反冲洗废水	SS	600	0.019	31	类比法
8	蒸制	蒸汽冷凝	COD _{Cr}	50	0.024	489	类比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凝水	SS	20	0.010		
	(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3t/d	化粪池	/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是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TN	6t/d	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	/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是可行技术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1660	/	1660	
		COD _{Cr}	500	0.830	80	0.133	
		NH ₃ -N	45	0.075	10	0.017	
		SS	400	0.664	50	0.083	
TN		45	0.075	15	0.025		
注：①注：废水污染物纳管量和环境排放量分别以纳管水质标准、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排放水量计算。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43'9.093"	30°8'35.026"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6) 废水达标排放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污染防治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A.1中的可行技术。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江滨分区，根据纳管意见，项目废水可接入开元路排污管网。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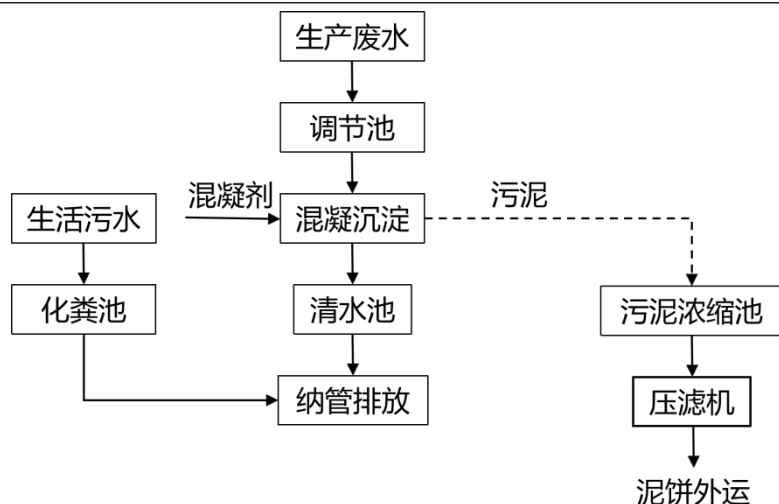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内，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26.25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90万t/d，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30万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A/O”工艺，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30万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处理水量按瞬时流量加权平均计，则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线现废水处理量约为37.5万t/d，剩余处理量约为22.5万t/d，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仅为5.533t/d，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处理是可行的。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情况详见表4-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瞬时流量 (L/s)
排放标准	80	10	15	0.5	/
2026.6.09	63.00	0.2516	8.853	0.0668	11679.84
2026.6.10	63.08	0.2620	10.778	0.0750	13700.05
2026.6.11	61.33	0.2528	12.568	0.0727	14396.29
2026.6.12	62.80	0.2996	10.826	0.0758	11212.16

三、噪声

(1)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4 和表 4-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数 量 /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防 控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 近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 隔 声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1#车 间	清洗机	1	80.0/1	/	设备底座 做好减振 措施	9.76	81.51	1	13.1	58.2	昼间	21	37.2	1
	2		炒货机	2	78.0/1	/		15.81	81.43	1	15.7	56.1	昼间	21	35.1	1
	3		粉碎机	2	83.0/1	/		21	81.43	1	15.7	61.1	昼间	21	40.1	1
	4		制丸机	1	85.0/1	/		25.86	81.23	1	15.9	63.1	昼间	21	42.1	1
	5		蒸箱	1	85.0/1	/		31.13	81.49	1	15.6	63.1	昼间	21	42.1	1
	6		烘箱	1	80.0/1	/		36.87	81.27	1	15.7	58.1	昼间	21	37.1	1
	7		搅拌机	1	80.0/1	/		14.48	75.95	1	17.8	58.0	昼间	21	37.0	1
8	包装机		1	75.0/1	/	21.21		75.72	1	21.4	53.0	昼间	21	32.0	1	
9	蒸煮浓缩机		1	75.0/1	/	14.55		25.84	1	17.8	53.0	昼间	21	32.0	1	
10	膏体包装机		1	75.0/1	/	24.3		25.7	1	26.0	52.9	昼间	21	31.9	1	
11	2#车 间	干燥箱	2	83.0/1	/	76.72		81.5	1	10.8	62.4	昼间	21	41.4	1	
12		全自动包装机	1	75.0/1	/	84.14		81.5	1	15.1	54.2	昼间	21	33.2	1	
13		螺旋榨汁机	1	85.0/1	/	118.38		84.55	1	11.9	64.3	昼间	21	43.3	1	
14		清洗机	1	80.0/1	/	132.4		84.86	1	11.6	59.3	昼间	21	38.3	1	
15		切片机	1	75.0/1	/	125.86		84.71	1	11.8	54.3	昼间	21	33.3	1	
16		混合机	1	80.0/1	/	118.54		77.7	1	18.8	59.1	昼间	21	38.1	1	
17		制粒机	1	80.0/1	/	126.01		77.85	1	18.6	59.1	昼间	21	38.1	1	
18		干燥箱	1	80.0/1	/	133.02		77.7	1	18.8	59.1	昼间	21	38.1	1	
19		全自动包装机	1	75.0/1	/	125.57		72.13	1	16.5	54.2	昼间	21	33.2	1	
20	1#车 间	纯水制备机	1	75.0/1	/	28.85		75.84	1	21.2	53.0	昼间	21	32.0	1	
备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中 A.1 “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_{max} 的二倍（ $d>H_{max}$ ）。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③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	56.75	83.91	1	80/1	/	减振/隔声	昼间
2	压滤机	/	133.68	33.73	1	80/1	/	减振/隔声	昼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达标性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L_p(r_0)-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text{即: } A_{div}=20\lg(r/r_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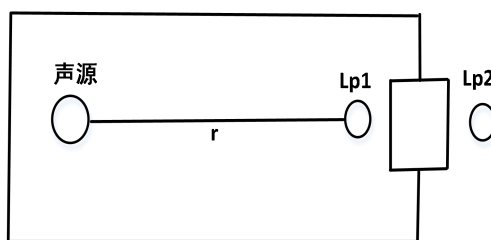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项目生产采取昼间生产。因此本环评预测昼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70	51.0	/	达标
2	南厂界	70	48.9	/	达标
3	西厂界	65	49.2	/	达标
4	北厂界	65	51.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北侧厂界均能满足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详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	/	新购设备噪声比同类老设备降低约5dB以上	/
合理布局	/	降噪5dB以上	/
减振基础	小型	降噪 10dB 以上	3
定期监测	/	/	1
定期维护保养	/	/	1

（5）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7。

四、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见表 4-18，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见表 4-19，危废汇总表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单位：t/a）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3.74	每天	项目原辅料材料采用袋、桶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74t/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每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3	不合格原料	筛选	0.164	每天	项目原料进厂后要按照公司品质标准进行筛选，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原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黄精和生姜不合格原料约占原料的 0.05%，项目使用黄精共 163t/a，生姜共 4t/a，则产生的不合格原料约 0.084t/a。花草养生茶净选工序不合格原料约为 0.08t，共计 0.164t/a。
	4	过滤渣	过滤	4.487	每天	项目产生过滤渣的产品为黄精膏，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过程中过滤渣产生量约为 35%原料（九蒸九晒黄精），则项目过滤渣产生量约为 4.487t/a。
	5	姜渣	榨汁	1.139	每天	项目生姜榨汁过程会产生姜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姜渣产生量约为 1.139t/a。
	6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	0.01	不定期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会产生沾染油类物质的抹布、手套，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8	不定期	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过程，润滑油的损耗率约 40%，项目润滑油用量约 0.2t/a，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
	8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0.025	不定期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2t/a，包装桶规格为 20kg/桶，单个桶重量约 2.5kg/个，合计 0.025t/a。
	9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0.006	每年	项目共配置一套超纯水制备系统，该系统需要更换的配件为反渗透膜（0.006t/套），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反渗透膜为 0.006t/a。
	10	污泥	污水处理	0.82	每天	类比同类企业，同时根据废水水质情况估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量系数约为 0.78kg/t 废水（75%含水率），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82t/a。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025	每天	项目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25t/a。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2	不定期	项目除尘设施所用布袋有使用寿命，须定期更换，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预计其产生量约 0.02t/a。
	13	清洗杂物	清洗	8.346	每天	项目黄精和生姜进厂前已经过初步的清洗，含泥量较少，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清洗杂物的产生量为 5%原料，则清洗杂物产生量约为 8.3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 害成分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3.74	3.74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3	3	生活固废	/	/	/	/	/	分类贮存, 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原料	0.164	0.164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900-099-S13	/	/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4	过滤渣	4.487	4.487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900-099-S13	/	/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5	姜渣	1.139	1.139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900-099-S13	/	/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6	含油手套、抹布	0.01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类	固态	T/In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	废润滑油	0.08	0.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油	液态	T, I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8	废油桶	0.025	0.02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类	固态	T, I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9	废反渗透膜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10	污泥	0.82	0.82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140-001-S0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11	收集粉尘	0.025	0.02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布袋	0.02	0.02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13	清洗杂物	8.346	8.346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900-099-S13	/	/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8.747	18.747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0.115	0.115	/	/	/	/	/	/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生产车间 1 楼东侧	5m ²	桶、袋装	3t	6 个月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15t/a，危险废物 6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扣除通道与应急空间后有效堆放面积约为 3m²，安全堆高≤1.2m，本环评按 1m 堆高，按综合密度 1t/m³核算，最大可储存 3t，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润滑油、废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废水	垂直入渗	COD _{Cr} 、SS 等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废气	大气沉降	颗粒物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	事故暂存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站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耐火等级等均需满足 (GB 50016) 对甲类仓库的强制要求
一般防渗区	1#车间、2#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厂区道路、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2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非正常工况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
4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事故暂存水	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非正常工况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5。

表 4-25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年消耗量 (t)
1	润滑油	2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0.1	0.2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每 6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0.058	0.11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	0.058	50	0.00115
项目 Q 值Σ					0.00119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进行定期检修。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应定期对废气环保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安全、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

⑤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⑦建立监督机制，接受外部监督，并根据运行情况和法规要求持续改进安全管理措施。

⑧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一)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二)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设计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设计和评价工作，对设计和评价结果负责。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要积极辅助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鼓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加强工作合作，提升服务能力。

⑨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石化案环〔2006〕10号文）中《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罐）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污管道收集后导入事故应急池。应急池体积由以下公式计算：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此处事故池不包括污水站调节池；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析，取值如下：

(1) $V_1=0$ 。

(2) 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要求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外消防废水产生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设计，最大消防水总用量约为108m³，因此 $V_2=108\text{m}^3$ 。

(3) $V_3=0$ 。

(4) 项目发生事故可停止生产，并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则 $V_4=0\text{m}^3$ 。

(5)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1572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138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_a 。 $F=1.3\text{ha}$ ，则 $V_5=148.09\text{m}^3$ 。

(6) $V_{\text{总}}=0+108-0+0+148.09=256.09\text{m}^3$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256.09m³。

企业拟设置约 280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能够满足生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使用。企业需配备相应数量的事故阀和应急排污泵，同时定期对应急池进行检查，保证泵送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运行，以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发生事故时泄漏或者消防的事故性废水可以暂时储存在事故应急池中。

⑩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二、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30.3—2019），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7，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7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1 次/半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西、北侧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8，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的费用 0.355%。

表 4-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6
2	噪声防治措施	5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10
4	土壤、地下水防渗	10
5	事故应急池、环境应急设施	15
6	废水治理措施	25
7	合计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粉碎、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异味、烟尘、颗粒物	蒸制、晾干、熬煮产生的异味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燥、拼配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炒制产生的烟尘和恶臭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并加强地面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池+混凝沉淀+清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25）要求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绍兴仁合高品质大健康养生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拟建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听海路，南至听海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区间路。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江滨区分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暂存、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60	0	1660	1660
	COD _{Cr}	0	0	0	0.133	0	0.133	0.133
	NH ₃ -N	0	0	0	0.017	0	0.017	0.017
	T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74	0	3.74	3.74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不合格原料	0	0	0	0.164	0	0.164	0.164
	过滤渣	0	0	0	4.487	0	4.487	4.487
	姜渣	0	0	0	1.139	0	1.139	1.139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污泥	0	0	0	0.82	0	0.82	0.82
	收集粉尘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清洗杂物	0	0	0	8.346	0	8.346	8.346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油桶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